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（**不满足要求无须填写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策勒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策勒县社会福利中心、固拉合玛镇等 3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及屋面防水改造项目（包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策勒县社会福利中心、固拉合玛镇等 3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及屋面防水改造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康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.82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.4401 万元[1]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薛彦琳 薛彦琳印 8532260120039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康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

说明: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